

试论唐代后期农民的赋役负担

陈 仲 安

唐代后期自德宗建中元年(公元780年)废除租庸调制实行两税法以后,农民对封建政府的赋役负担是减轻还是加重?所受剥削有哪些内容?对唐代后期阶级矛盾的发展有什么影响?本文拟对这些问题作些初步探讨。由于本文不是全面考察两税制,因此对这个制度未作全面评价,仅仅指出两税制实行后所产生的弊端,未妥之处,请读者批评。

一 两 税

唐朝自安史之乱以后,原来的赋役制度租庸调法不能再继续维持,在德宗建中元年(公元780年)改行两税法。在它开始实行的时候,农民的负担可能暂时有所减轻。但行之不久即百弊丛生,人民的负担越来越沉重。下面我们便来考查两税法实行后人民的赋役负担。

两税,这是唐朝后期的正税,是由前期的户税和地税发展而成。收税原则是“唯以资产为宗,不以丁身为本”。内容分作两项:一项是按顷亩(土地面积)征收谷物(当时称为“斛斗”);一项是按户等征收铜钱(其中部分折成绢布或其他物资交纳,合称“钱物”)。两税有定额,全国以大历十四年(公元779年)全国各项税收的总和为定额。负担两税的土地,即以这年政府掌握的垦田数字为定额,称为“元额顷亩”。各州则以大历中税收最多的一年的总和为定额。^①当时诏令宣布,自定两税后,一切“租庸杂徭悉省”,“两税外辄率一钱以枉法论”。^②在它刚实行时,结束了以前赋税的混乱状态,改按丁纳税服役为按资产,对于贫下户是有好处的。但是行之不久即出现了以下几个弊病:

第一是长期不调查资产,不定户等。两税既以每户占有土地(顷亩)及资产多寡为收税依据,必须根据资产变化的情况,随时调整户等才能实现这个原则。自建中元年(公元780年)定税以后,大约是到贞元四年(公元788年)才重新审定一次,并作了“三年一定,以为常式”的规定。^③但实际上这个规定并未执行。元和六年(公元811年)正月,衡州刺史吕温奏:

当州旧额户一万八千四百七,……承前征税,并无等第。又二十余年都不定户,

① 《陆宣公奏议》卷22《均节赋税恤百姓》第一条:“每州各取大历中一年科率钱谷数最多者,便为两税定额。”

② 《旧唐书》卷12《德宗纪》建中元年。

③ 《唐会要》卷85《定户等第》。

存亡孰察？贫富不均。①

从元和六年上溯二十余年，正是贞元初。可见自贞元四年以后，衡州即未定户。这并非衡州一地的情况。宪宗元和十四年（公元819）七月赦文：

比来州县并不定户，贫富变易，遂成不均。前后频有制敕，长吏不尽遵守。今宜三年一定，必使均平。②

第二年（公元820年）二月，穆宗即位后又申明一次：

建中元年已来，改革旧制，悉归两税，法久见弊，奸滥益生。自今已后，宜準例三年一定两税，非论土著客居，但据资产差率。③

以后到长庆四年（公元824年），敬宗即位后又申明一次，改为“五年一定”。④其实这种屡次申明的诏文，正表明每次都是官样文章，从不认真贯彻。例如长庆四年同州刺史元稹奏称：

当州两税地……并是贞元四年检责，至今已是三十六年。其间人户流移，田地荒废，……百姓税额已定，皆是虚额征率；其间亦有豪富兼并，广占阡陌，十分田地，才税二三。致使穷独遁亡，赋税不办，州县转破，实在于斯。⑤

可见元和十四年和十五年的诏令在同州（距首都长安很近的地方）就没有执行，其他地方更可想见了。可见这种长期不调整户等的情况，并非少数地区如此，而是极为普遍。既然长期不定户，那么两税制的根本原则就没有贯彻，必然造成富豪兼并愈多而负担愈轻，贫穷失业亡产而负担愈重。宪宗时，沈亚之就曾经指出：

百姓之贡输赋税，患不在重而在于劳逸不均。今自谋叛以来，农劳而兵逸，其租税所出之名不一，猾吏挠之，后期而输者则鞭体出血。……故豪农（地主）得以蠹，奸贾倍之，而美地农产尽归豪奸。益其地、资其利而赋岁以薄矣；失其产者，吏督以不奉而赋岁以重，是以割姻爱、弃坟井，亡之他乡而不顾。亡者之赋又均焉，故农夫蚕妇蓬徙尘走于天下而道死者多矣。⑥

沈亚之说“患不在重”当然是不对的。而他指出的豪农奸贾益地而赋益轻；农夫蚕妇失产而赋愈重，不得不流亡转徙，确是实际情况。这种情况在元和长庆以后，只会变本加厉，决不会好一些。

第二是两税正额的增加和由“钱重物轻”所造成的实际负担的增加。两税法公布以后，唐中央与藩镇之间爆发了战争，⑦政府的军费开支增大，建中三年（公元782年）五月，淮南节度使陈少游奏请于当道两税钱每一千加税二百，唐中央即令全国各道同样增加。⑧这便使两税的钱额增加了十分之二。后到贞元八年（公元792年），剑南西川观察使韦

① 《唐会要》卷85《定户等第》。

② 《唐大诏令集》卷10《元和十四年册尊号赦》。

③ 《唐会要》卷85《定户等第》。

④ 《册府元龟》卷90《帝王部·赦宥》。

⑤ 《元氏长庆集》卷38《同州奏均田状》。

⑥ 《全唐文》卷734 沈亚之《对省试策》第三道。

⑦ 指建中二年开始的成德、魏博、淄青及山南东道四镇的叛乱。

⑧ 《唐会要》卷83《租税上》。

皋又请加税什二，也获得唐朝中央批准。^①这种增加，开始宣称是临时措施，但一加之后，即不再减。所以陆贄当时就曾指出：

新法既行，已重于旧，旋属征讨，国用不充，复以供军为名，每贯加征二百。当道或增戎旅，又许量事取资。诏敕皆谓权宜，悉令事毕停罢，息兵已久，加税如初。^②

贞元以后，两税正额大约未再增加，但人民的实际负担却在不断加重，原因便是贞元以后，物价长期下跌，形成“钱重物轻”的情况。我们知道，唐朝在安史之乱以后，由于战争的破坏，物价飞涨，钱轻物重，直到德宗初年（建中时期），物价还是很高。到贞元以后，情况忽然改变，物价迅速下跌，这里面有很多原因，但其中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就是由于两税法的实行。两税主要部分是征收铜钱，即使折纳绢布，税额也是按钱计算。加上政府的榷盐、税茶、榷酤等也是征纳铜钱，铜钱大量集中到封建政府手中，市面流通的铜币减少，物价自然下跌。一般富室豪商见到钱币购买力增高，也大量储藏铜币，流通的铜钱愈少，物价愈加下跌。^③同时，农民生产的唯有谷物布帛，纳税时不得不贱卖所有以取得钱币。商贾乘机压价，也是物价下跌的原因。物价下跌而两税钱额如旧，农民负担自然加重。德宗贞元十年（公元794年）左右，陆贄的奏疏中就曾说道：

定税之数，皆计缗钱，纳税之时，多配绫绢。往者纳绢一匹当钱三千二三百文，今者纳绢一匹，当钱一千五六百文。往输其一者，今过于二矣。虽官非增赋，而私已倍输。^④

到贞元十四年（公元798年）左右，权德舆又上疏说：

大历中，一缗直钱四千，今止八百，税入加（如）旧，则出于民者五倍其初。^⑤到穆宗时，据《新唐书·食货志》说：

盖自建中定两税而物轻钱重，民以为患。至是四十年，当时为绢二匹半者为八匹，大率加三倍。豪家大商积钱以逐轻重，故农人日困，末业日增。^⑥

可见自贞元以后，人民的两税负担实际上增加了两倍、三倍以至于五倍。政府也认为是严重问题，于是穆宗时户部尚书杨於陵建议两税只收实物不收现钱（齐抗在德宗时已有此建议，但未实行）。这个建议据记载说是实行了。^⑦但实际上或是行之不久，或者根本就未执行，所以我们看到以后的诏令还不时提到两税收钱的事。如武宗会昌五年（公元845年）正月敕文：

① 《唐会要》卷83《租税上》。按此次增加，当只是限于剑南西川一道。

② 《陆宣公奏议》卷22《均节赋税恤百姓》第一条。

③ 《元氏长庆集》卷34《钱货议状》云：“窃见元和以来，初有公私器用禁铜之令，次有交易钱帛兼行之法，近有积钱不得过数之限，每更守尹，则必有用钱不得加除之榜。然而铜器各列于公私，钱帛不兼于卖粥，积钱不出于墙垣，欺滥遍行于市井。”元稹此议，说明当时为了解决钱荒，政府规定了一些办法和禁令，但都无法解决问题。积钱的人照样把铜钱藏在家里，市面交易，人们还是要铜币不欢迎布帛。

④ 《陆宣公奏议》卷22《均节赋税恤百姓》第一条。

⑤ 《全唐文》卷486 权德舆《上陈闾政》。

⑥ 按《新唐书·食货志》所据乃李翱《改税法疏》，见《全唐文》卷634。

⑦ 《新唐书》卷52《食货志》。齐抗建议以布帛为税额，亦见《新唐书·食货志》。

今天下诸州所纳两税，皆据分数纳钱，除(餘?)纳省估匹段。给用之日，钱货并行。……如闻两川税租，尽纳见钱。①

可见直到武宗时仍是以钱定税额，只是其中若干分交现钱，若干分按政府规定价格(省估)折纳布帛(匹段)，有的地方(如两川)甚至全部收现钱。而钱重物轻的问题直到唐末农民大起义爆发前夕(宣宗时)都还存在，由此而带给农民的痛苦自然也是同时存在的。②

第三是折纳和加耗。两税的主要部分既以钱定税额，但因为钱少，实际征收时多折成绢布或其他物资交纳。政府自称是对人民的优惠，实际上人民却吃亏不小。上引陆贽奏疏中就曾指出：

今之两税……但估资产为差，便以钱谷定税，临时折征杂物，每岁色目颇殊。

唯计求得之利宜，靡论供办之难易。所征非所业，所业非所征，遂或增价以买其所无，减价以卖其所有，一增一减，耗损已多。③

折纳时，价格由官中规定，由于物价下跌，价格有实估、虚估之分。实估是当时市价，虚估是政府所定价格。虚估往往高于实估，于是官吏从中渔利。《册府元龟》卷488《邦计部·赋税二》：

宪宗元和四年二月，……先是天下方镇恣意诛求，皆以实估敛于人，虚估闻于上。

虚估和实估之间的差额，就落入他们的腰包。(事实上所谓实估，又多是抑价。)但中央主管税收的度支却另有办法。陆贽曾说：

诸州输送布帛，度支不务準平，抑制市人，贱通估价，计其所(少?)，即更下征，重困疲氓，展转流弊。④

这是封建政府硬说州县交纳的绢布等物估价太高，由度支根据市人所报的估价给它打折扣，欠阙的税额，又要州县迫勒百姓补交。这种办法被称为“折估”和“剥征”。总之，折纳办法吃亏的总是老百姓，得利的是封建政府和经手的官吏，这里谈不上有任何优惠。

加耗是税吏在收税时籍口弥补损耗而加收的。这在唐末已渐趋严重，政府有时也下令禁止。如宣宗改元大中敕文：

应天下百姓所出土货，幸是官中每年收市之物，……切不得令所由(经管的胥吏)妄纳耗剩。⑤

又大中四年(公元850年)正月大赦文：

天下仓场所纳斛斗，如闻广索耗物，别置一仓，斛斗又随斗纳耗物，率以为常，致疲人转困，职此之由。⑥

① 《全唐文》卷78，武宗《加尊号后郊天赦文》。

② 关于唐代后期钱重物轻的情况，可参阅《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十一本，全汉升：《唐代物价的变动》。

③ 《陆宣公奏议》卷22《均节赋税恤百姓》第二条。

④ 《陆宣公奏议》卷21《论裴延龄奸蠹疏》。

⑤ 《全唐文》卷82 宣宗《大中改元南郊赦文》。

⑥ 《册府元龟》卷486。

按政府规定，加耗有一定比率，大约为百分之二。如文宗太和七年(公元883年)八月诏文：

天下诸州县应纳义仓及诸色斛斗，除準式每斗二合耗外，切宜禁断。^①

但实际加耗则超过很多。杜牧《樊川集》卷14《祭城隍祈雨》第二文，说到黄州的情况是：

茧丝之租，两耗其二铢；税谷之赋，斗耗其一升(原误作“斗”，据《全唐文》卷751改)。

一两等于二十四铢，一两加耗二铢，接近十分之一，谷物则达到十分之一，比规定的加耗率高出数倍。这种利益主要是饱了税吏的私囊和地方官的宦橐。所以朝廷还要下令禁止。当然这种禁令的效力是非常微薄的。^②

此外，缘两税而起的弊端还有各地税率不均，造成畸轻畸重现象；^③先期催征，使百姓陷入高利贷的罗网等等。^④我们在这里不一一去详尽讨论了。

二 两税的附加税

唐代后期有附加于两税上征收之税，青苗钱和榷酒钱是其中最重要者。

青苗钱或称青苗地头钱，是安史之乱以后出现的杂税之一，在代宗时开始征收，原则是“税亩有苗者”，^⑤每亩收税钱十五文。在德宗建中元年定两税时，理应已合并到两税正额中去。但到贞元八年(公元792年)，我们又看到“初增税京兆青苗，亩三钱，以给掌闲驽骑”的记载。^⑥到贞元十二年，又有虢州刺史崔衍上书说：

虢居华、陕之间，而税重数倍。青苗钱，华、陕之郊亩出十有八，而虢之人亩征七十。^⑦

华、陕二州的青苗钱每亩十八文，恰符十五文再加三文之数。华州邻接京兆府，大约京兆增税青苗亩三钱之后，相邻各州也相继增加。由此推测，建中定税时，可能青苗钱并未废除，或废除不久又即恢复。以后在政府赦令中屡见放免夏税青苗钱或秋税青苗钱的记载，说明它已是固定的税，附加于两税的顷亩部分(即地税部分)上征收。不过两税的顷亩部分是纳粟米(谷物)，而青苗却是纳钱。它有时也折纳物资。如贞元十八年(公元802年)十月诏：

京畿诸县百姓，应今岁青苗钱，其中有便于纳粟者，计约时估价纳之。^⑧

青苗钱的税率，大体上为每亩十八文。但各州亦不一致，如虢州曾高达七十文。有些地方对种植特种作物的田地收税更高。如文宗太和四年(公元830年)五月，剑南西川宣抚

① 《册府元龟》卷90。

② 发展到五代时，高额加耗成为合法规定，变成政府收入，给当时人民带来极其沉重的负担。

③ 参看《陆宣公奏议》卷22《均节赋税恤百姓》第一条。

④ 参看《全唐文》卷89 僖宗《乾符二年南郊赦文》。

⑤ 《旧唐书》卷48《食货志》。按《新唐书》卷52《食货志》谓青苗之名，是由于“以国用急，不及秋，方苗青则征之”而得，误。

⑥ 《旧唐书》卷12《德宗纪》。

⑦ 《册府元龟》卷484。

⑧ 《册府元龟》卷484。

使崔戎奏：

西川税科，旧有青苗如茄子、姜、芋之类，每亩或至七八百文，征敛不时，烦扰颇甚。^①

可能这是城郊农民种植的经济作物，官府以其收益较高，所以征收的青苗钱特重。青苗钱根据“税亩有苗者”的原则，应该荒田不征。但事实上不然。唐末诗人杜荀鹤所谓：“田园荒芜尚征苗”，就是明证。

榷酒钱起于代宗广德二年(公元764年)，^②大历十四年(公元779年)曾经废止，^③德宗建中三年又恢复。^④起初的办法是政府批准一批酒户(沽户)专卖，由酒户交榷酒钱，而禁止一般百姓私酿。后来又改为官置酒店，自酿出售。有的地方又改为榷曲，酿酒者必需购买官曲。这些办法都还属于专卖性质，应该算是商税范围。可是到了宪宗元和六年(公元811年)，却变成了两税的附加税。《唐会要》卷88《榷沽》条称：

元和六年，京兆府奏：榷酒钱，除出正酒户外，一切随两税、青苗钱，据贯均率。从之。^⑤

即是将榷酒钱分摊在两税的税钱部分(即户税部分)和青苗钱的钱额上。青苗钱本是附加于两税的税目，现在榷酒钱又(部分)附加于青苗钱上，总的说来还是两税的附加税。以后，上述四种办法，分别在各地行用，而以附加于两税上征收者为多数。穆宗宰相元稹说：

至于榷酒利钱，虽则名目不同，其实出于百姓。今天下十分州府，九分是随两税均配，其中一分置店沽酒。……今请天下州府榷酒钱，一切据贯配入两税，

仍取两贯以上户均配，两贯以下户不在配限。先有置店沽酒处，并请勒行。^⑥元稹的建议大约未被采纳，所以后来还是有置官店沽酒和榷曲的记载。^⑦有的地方既将榷酒钱分配于两税上征收，又别置官店沽酒。如穆宗改元长庆的赦文说：

榷酒有已分配百姓处，又别置酒店官沽，及诸色榷率，宜切禁断。^⑧

这更是双重剥削了。

其他附加于两税上征收的还有职田、公廨田、驿田的田租及其脚钱等。如长庆四年(公元824年)，同川刺史元稹就曾将该州职田、公廨田、官田、驿田的田租分摊在两税顷亩上。^⑨敬宗宝历元年(公元825年)四月赦文也说：

京百司职田，散在畿内诸县。旧制，配地出子。岁月已深，佃户致有流亡，官曹多领虚数。欲令据额均入地盘，万户供输，百司尽得，随税出子，逐亩平摊，

① 《全唐文》卷744《崔戎请勒停杂税奏》。

② 《新唐书》卷54《食货志》。

③ 《旧唐书》卷12《德宗纪》：“大历十四年七月辛卯，罢天下榷酒”。《新唐书·食货志》作“建中元年罢之”。《通考》同。

④ 《新唐书》卷54《食货志》。

⑤ 《新唐书》卷54《食货志》云：“元和六年，罢京师沽肆，以榷酒钱随两税青苗敛之。”与《会要》所记微有不同。

⑥ 《元氏长庆集》卷36《中书省议赋税及铸钱等状》。

⑦ 参看《唐会要》卷88《榷沽》。

⑧ 《全唐文》卷66 穆宗《南郊改元德音》。

⑨ 《元氏长庆集》卷38《同州奏均田状》。

比量旧制，孰为允便？宜委京兆，时与屯田审计会，条流闻奏。^①

所谓“配地出子”，是将职田抑配给百姓佃种而收其田租，纳租者是职田佃户；“随税出子，逐亩平摊”，则是“万户（所有两税户）供输”，成为两税中顷亩部分（即地税部分）的附加税了。他们并不租种职田，却要完纳职田租，是额外增加的负担。这种办法大约并未全面推行，但部分地区（例如畿内诸县）却是这样办了。^②

此外由地方官临时加派的无名杂税还不知有多少。如元稹于元和四年（公元809年）弹劾剑南东川节度使严励于两税外加配钱米及草，山南西道管内州府每年于两税上随税据贯配率驿草等，即是其例。^③这种税外科率，便是唐代后期盛行的地方官吏“进奉”的来源。诗人白居易的《秦中吟》对此曾有所揭露，我们引在下面，让读者由此窃见当时农民受两税外杂税剥削之一斑。

厚地植桑麻，所要济生民，生民理布帛，所求活一身，身依充征赋，上以奉君亲。国家定两税，本意在爱人，厥初防其淫，明敕内外臣，税外加一物，皆以枉法论，奈何岁月久，贪吏得因循，浚我以求宠，敛索无冬春。织绢未成匹，缁丝未盈斤，里胥迫我纳，不许暂逡巡。岁暮天地闭，阴风生破村，夜深烟火尽，霰雪白纷纷，幼者形不蔽，老者体无温，悲喘与寒气，并入鼻中辛。昨日输残税，因窥官库门，缗帛如山积，丝絮如云屯，号为羨余物，随月献至尊。夺我身上暖，买尔眼前恩，进入琼林库，岁久化为尘。^④

三 榷盐、税茶及除陌钱

这是属于商税性质或主要属于商税性质的税收。

榷盐开始于安史之乱后，颜真卿首先在河北平原一带实行。^⑤不久之后，第五琦推行于全国。以后又由刘晏整顿，实行官榷商销政策，于是盐利逐渐成为唐朝后期仅次于两税的财政收入。盐税的地位日益重要，封建政府也以加盐税为增加收入的方便法门，于是盐价一加再加。在第五琦主持时期（肃宗及代宗初年），即已由每斗十文加到一百十文。到德宗建中三年（公元782年）五月，因为对河北藩镇用兵，每斗更加一百文，其后又加至每斗三百七十文，比较未榷盐以前增加三十六倍。^⑥这种增价可能与贞元以前的

① 《册府元龟》卷90《帝王部·赦宥》。

② 元稹在同州实行的所谓“均田”的内容之一就是此诏所要实行的办法。可能是当时朝廷见这种办法对官僚有利，因而企图加以推广。

③ 《元氏长庆集》卷37。

④ 《全唐诗》卷425《秦中吟》十首之一，《重赋》（一作《无名税》）。

⑤ 《新唐书》卷153《颜真卿传》：“时军费困竭，李崕劝真卿收景城盐，使诸郡相输，用度遂不乏。第五琦方参（贺兰）进明军，后得其法以行，军用饶雄”。可见榷盐之法实始于颜真卿。或言发端于第五琦，非。

⑥ 《新唐书》卷54《食货志》云：“贞元四年，淮西节度使陈少游奏加民赋，自此江淮盐每斗亦增二百，为钱三百一十。其后复增六十，河中两池盐每斗为钱三百七十”。《通考》卷15《征榷考》同。按陈少游为淮南节度使，建中三年奏加两税，（见《唐会要》卷83），其后与淮西李希烈交通。兴元元年，刘洽克汴州，得李希烈起居注，获陈少游与李交通状，少游闻之，以忧死。（见《通鉴》卷231，兴元元年十一月，及《旧唐书》卷126《陈少游传》。）是陈少游早已死于兴元

钱币贬值有关，^⑦但比之其他物价，盐价仍是很高。加以盐商“乘时射利”，农民要以谷数斗才能易盐一升，远乡贫民被迫淡食。^⑧永贞元年(公元805年)九月(是年八月宪宗即位)，江淮盐价才减到每斗二百五十文，而河中两池盐价还是每斗三百文。元和十五年(公元820年)三月(是年闰一月穆宗即位)，江淮盐价又加到每斗三百文。^⑨我们知道，自贞元以后，物价迅速下降，元和、长庆之间，正是“钱重物轻”问题十分严重的时候，这时的盐价还维持每斗二百五十文到三百文，比之代宗初期的一百十文固然是高了，即比之建中末贞元初的三百或三百七十文也是高的。以后未见关于盐价的明确记载，大约是维持元和十五年的价格。

唐政府为了专卖的利益，盐禁特别严。开始只是禁止盗卖私盐。贞元十六年(公元800年)，又禁止泽、潞、郑等州食末盐。^⑩到元和中又禁止盗刮硷土，盗刮硷土一斗比盐一升论罪。^⑪文宗时又禁止奉天县一带人民利用卤池所生的水柏烧灰熬盐，采灰一斗比盐一斤论罪。^⑫总之，封建政府企图禁绝一切人民获得低价盐的可能，这是不能不引起反抗的，所以围绕着盗卖私盐问题而展开的斗争也愈来愈激烈。

茶税开始于德宗建中三年(公元782年)，^⑬不久停，到贞元九年(公元793年)又恢复，于出茶州县及山外要路征税，三等估价，收税十分之一，每年获利四十万贯。后穆宗即位，河北用兵，盐铁使王播奏请增加茶税，每百钱增加五十。^⑭文宗太和九年(公元835年)，盐铁使王涯又奏请置榷茶使，“令百姓移茶树就官场中栽，摘茶叶于官场中造”，“旧有贮积，皆使焚弃”。这种破坏生产以求专利的罪恶办法，引起人民极大的愤恨。不久，王涯得罪死，人民“争以瓦砾击之”，榷茶也被迫停止，仍恢复在产地收税的办法。^⑮但是各地方官吏又对经过该地的茶商征税，称为“撮地钱”。“或掠夺舟车，露积雨中”。因此私茶贩也越来越多，^⑯围绕贩卖私茶而展开的斗争也是愈来愈激烈。

除陌钱开始于玄宗末年。《旧唐书》卷84《食货志》称：

中，何能于贞元四年奏请加赋？且淮西自李希烈后，节度使相继者为陈仙奇、吴少诚，陈少游亦不得为淮西节度使。《新书》及《通考》当误。据《册府元龟》卷493《山泽》建中三年五月诏：“榷盐一每斗更加百文”(按“一每斗更加百文”当是“每斗更加一百文”之误)。《通鉴》卷227，建中三年四月：“淮南节度使陈少游奏，本道税每千请增二百”。五月丙戌，“诏增他道税钱皆如淮南，又盐每斗皆增百钱”。则是盐之加价在建中三年，非贞元四年，所加者为每斗百文，非二百文，陈少游所请者为增两税，非增盐价。唯盐价确曾加至三百七十文。《册府元龟》卷493，永贞元年九月度支奏：“江淮盐每斗减钱一百二十，榷二百五十；其河中两池盐请斗减钱二十六，榷三百”。是江淮盐价曾至三百七十文，河中两池盐价曾至三百二十六文，但不知在何时加至此数。

⑦ 参阅全汉升：《唐代物价的变动》，见《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十一本。

⑧ 以上见《新唐书》卷54《食货志》。

⑨ 《册府元龟》卷493《邦计部·山泽》。

⑩ 《唐会要》卷88《盐铁》。

⑪ 《新唐书》卷54《食货志》。

⑫ 《册府元龟》卷494。《新唐书》卷54《食货志》。

⑬ 《旧唐书》卷12《德宗纪》建中三年九月。《唐会要》卷84作建中元年九月，误。

⑭ 《新唐书》卷54、《旧唐书》卷49《食货志》。

⑮ 《旧唐书》卷49、《新唐书》卷54《食货志》。《旧唐书》卷169《王涯传》。

⑯ 《新唐书》卷54《食货志》。

天宝九载(公元750年)二月敕:车轴长七尺二寸,曲三斤四两,盐斗,量除陌钱,每贯二十文。

这与汉武帝的算缗法很类似,即估计商人的资产和贸易额,征收百分之二的税。上面的规定,是收税的起征点。到德宗建中四年(公元783年)六月,判度支户部侍郎赵赞请税间架、除陌钱。间架钱是房屋税。除陌钱的办法是:

天下公私给与贸易,率一贯旧算二十(即天宝九载规定的税率),益加算为五十;给与他物或两换者,约钱为率算之。市牙各给印纸,人有买卖,随自署记,翌日合算之;有自贸易不用市牙者,给其私簿;无私簿者,投状自集。^①

按这种规定,除陌钱包括两部分:一部分是交易税,即根据贸易额征收百分之五;一部分是在公私支付(给与)的场合所抽征的税,例如政府支付官僚俸料,每贯抽五十文(所以又称为“抽贯”)。可见除陌钱主要部分是属于商税性质,却又包括非商税的部分。间架、除陌钱据记载说是在兴元二年(即贞元元年,公元785年)全部废除。^②间架钱以后不见记载,可能真是废除了。除陌钱却不久之后又复出现,可能根本就未废除。《册府元龟》卷484《邦计部·经费》:

初,除陌钱隶度支,帝(德宗)以度支自有两税及盐铁榷酒钱以充经费,是钱宜别贮之。……自此户部别库税,岁贮钱物仅三百万贯。

这是贞元四年(公元788年)的事,距兴元二年宣布停废之时不过三年多。到懿宗咸通四年(公元863年)及八年(公元867),由于户部积欠延资库的钱绢,延资库使杜惊及曹确先后奏请将户部收八十文除陌钱内割十五文交由延资库使自去收管。^③由此可知,除陌钱自德宗直到懿宗都是存在的。它是由户部掌握的一笔数字很大的税收,税率也已由建中四年的百分之五,提高到咸通时的百分之八。

此外,属于商税性质由地方征收的杂税也很多。如德宗贞元末,李錡在浙西一带,于“私路小堰,厚敛行人。”^④文宗开成二年(公元837年)十二月,武宁军(徐州)节度使薛元赏奏:“泗口税场,应是经过衣冠、商客,金银、羊马、斛斗、见钱、茶盐、绫绢等,一物以上并税”。^⑤这种由地方官私自设立的抽税关卡是所在多有的。

商税是转嫁税,纳税者虽为商人,负担者却是广大的消费群众,对于贫穷的农民及手工业者更是很大打击。特别是榷盐政策,使食盐长期维持高昂的专卖价格,对人民生活的影响,极为严重。

四 差 科

“差科”一词,本来包函两重意思。一是差,指徭役征发;二是科,指物资的科敛。在唐代后期,这个名词有广义和狭义两种用法。广义的有时即指两税。如《全唐文》卷725崔俊《请令本州定税额奏》:(约在元和十五年,公元820年)。

① 《旧唐书》卷49《食货志》。

② 《唐会要》卷84《杂税》。

③ 《唐会要》卷59《延资库使》。

④ 《旧唐书》卷49《食货志》。

⑤ 《唐会要》卷84《杂税》。

奉今年正月二十二日敕：前件州郡（淄青、兖海、郛曹三道及潞、蔡、申、光等州），久陷贼廷，将定差科，切在均一。……伏请各委本州刺史，审量物（多）少约旧配额，比类邻州征税轻重及土地物产厚薄，定两税钱物、斛斗数。

这里的定差科即是指的定两税。有时又指两税外的物资征索。如《全唐文》卷 85 懿宗咸通七年（公元 866 年）十一月敕文：

江淮百姓，只合输本分苗税；不合分外差科。多为所在长吏权立条流，临时差配，或强名和市，都不给钱。自今除本分苗税外，一切禁断。

这里的差科，显然指的是“临时差配”。这种临时差配花样是很多的，我们可以略举数例。《全唐文》卷 82 宣宗《受尊号敕文》：

三公、仆射，不常除官，每至上时，须有聚会，委以府县，即须扰人，宜令度支，户部勾当局席，便京兆府本色钱充；不得令府司差配百姓。……上巳、重阳，曲江宴会，……每闻差配百姓，不免扰人。

可见朝廷高官上任的庆贺宴席，百官的节日聚餐，新科进士的曲江宴会，所需物资经常是差配百姓，由他们整治供应。①同书卷 85 懿宗《咸通七年（公元 866 年）十一月敕文》：

如闻节度、观察、刺史等所经过，不遵品式，公券之外，私费至多。或在道途有六七百人行李。所在地主（指当地地方官），务求交欢，别差吏人，号为置顿，必皆率配，弊及疲人。

《册府元龟》卷 484《经费》：

应州县等，每有过客衣冠，皆求应接行李，苟不供给，必致怨尤。刺史、县令，务取虚名，不惜百姓，夫畜皆配人户，酒食科率所由，令虚通领状，招领价钱。又陈设之物，通扰闾里，蠹政害人，莫斯为甚。

这是地方官将招待往来官僚的费用（包括人力、畜力、物资），以差配（率配）办法取之于百姓身上。这种临时差配，其来无端，往往使百姓穷于应付。

差科一词的狭义用法即指杂徭。《通鉴》卷 249 宣宗大中九年（公元 855 年）夏，闰四月：

诏以州县差役不均，自今每县据人贫富及役轻重作差科簿，送刺史检署讫，锁于令厅，每有役事，委令据簿定差。（胡三省注：今之差役簿始此）。

这里明白指出，差科簿是征发徭役的依据，可见差科即指徭役。这种差科簿的实例，可以杜牧《樊川集》卷 8《唐故处州刺史李君墓志铭》为证。墓志说：

（李君）出为池州刺史，始至，创造籍簿，民被徭役者，科品高下，鳞次比比，一在我手，至当役役之，其未及者，吏不得弄。

这是文宗时的事。杜牧还在别处谈到襄邑令李式和他自己设立过版簿，亲自掌握差役的调发。这种簿籍、版簿即是差科簿。②

① 《全唐诗》元稹《旱灾自咎，贻七县宰》，中有“官分市井户，迭配水陆珍，未蒙偿所直，无乃不敢言？”可见各地官吏常常要城市店家供给他们物资。

② 《樊川集》卷 13，《与汴州从事书》。《历史研究》1957 第十二期发表的王永兴先生的《敦煌唐代差科簿考释》为我们考明了一件唐前期天宝年间的差科簿实例，甚可宝贵。那还是两税法实行以前的差科簿。两税法实行以后的可能有所不同。

我们知道，在建中元年定两税时，明令公布：“凡百役之费，一钱之敛，先度其数而敛于人。……其租庸杂徭悉省”。即是说徭役已并入两税中，两税外不应更有徭役；可是它却以差科的形式再出现，并且成为百姓最严重的负担。我们只要看看下列文告就可以知其大概。《全唐文》卷 82 宣宗《大中改元南郊赦文》：

差役不时，妨农为甚，古者用人力岁不过三日，盖为此也。如闻所在修筑，动逾数月，事非甚切，所妨即多。

同书卷 89 僖宗《南郊赦文》：

每念疲人，尤多横役，访闻五岭诸郡，修补廨舍城池，材石人工，并配百姓，至于粮用，皆自赍持，既不折税钱，又无优恤。永言凋瘵，实可悯伤。

这种修筑城池、廨舍的徭役，在唐代前期本属正役的范围，这时却成为差科横役了。我们还应注意，老百姓不但出人工，还要出材石，服役期间的口粮也是自备。在这里差科的双重意思都显示出来了。又如杜牧《樊川集》卷 13《与汴州从事书》：

汴州境内，最弊最苦是牵船夫，大寒酷暑，穷人奔走，毙踣不少。……承前但有使来，即出帖差夫，所由得帖，富豪者终年闲坐，贫下者终日牵船。

这种杂差科，种类极繁，各地都有其特殊的内容，不胜枚举。^①

差科之弊，尤在于负担不均。当时各级官僚是法定的免役者（五品以上合家俱免，六品以下免本身^②），军人及专卖商人（官商）也有免役权，他们自然不服差科。于是富豪之家想尽各种办法钻营，就出现了所谓“影占”、“伪冒”。这在唐朝后期非常普遍。下面略举数例。《全唐文》卷 966《请杜将健官典影占奏》（时在文宗太和五年，公元 813 年）：

（中书门下奏）：应属诸使、内外百司、度支户部盐铁在城及诸（州）监院，畿内并诸州监牧，公主邑司等将健官典所由等，准承前例，皆令先具挟名，敕牒州府免本身色役。自艰难以来，事或因循，多无挟名，（擅）自补置，盗行影占，侵害平人。

同书卷 38 武宗《会昌二年（公元 842 年）四月加尊号赦文》：

度支、盐铁、户部诸色所由茶、油、盐商人，准敕条免户内差役。天下州县豪宿之家，皆名属仓场、盐院，以避徭役。或有违犯条法，州县不敢追呼。以此，富室皆趋幸门，贫者偏当役使，其中亦有影庇，真伪难分。

同上赦文：

京畿诸县太常乐人及金吾角子，皆是富饶之户，其数至多。今一身属太常、金吾，一门尽免差役。今日已后，只放正身一人差使，其家并不在影庇之限。

同书同卷《会昌五年（公元 845 年）正月郊天赦文》：

诸使、诸军、诸司人在乡村及坊市店舍经纪，准前后赦文，收与百姓一例差科，不得妄有影占。应属官庄宅使司人户在店内外经纪求利承前不复随百姓例差科者，从今后并与诸军诸使一例，准百姓例供应差科。……畿内诸县乡村及城内

① 参阅《唐大诏令集》卷 5《昭宗改元天复诏》。其中有奉陵诸县差配茭刈人夫，京兆户每月差赴飞龙掌闲等记载。

② 参阅《全唐文》卷 717 崔元略《论免课役人奏》。

坊市人户，不是正额食粮官健，及非工巧之徒，假以他名，诸司诸使，影占纳课，其数至多。

同书卷 87 宣宗《禁止公主家邑司擅行文牒敕》：

应公主家有庄宅邸店，宜依百姓差役征课。

同书卷 89 僖宗《乾符二年南郊赦文》：

所在州县除前资、寄住实是衣冠之外，便各将摄官文牒及军职赂遗，全免差科，多是豪富之家，致苦贫下。……就中江南富人，多一武官便庇一户，致使贫者转更流亡。

以上诸例，其时间上自文宗下迄僖宗，其范围也极广泛。那些豪富之家，或挂名军籍，冒充官健；或托籍官商；①或为太常乐人、金吾角子；或在诸军、诸使、诸司及公主邑司中充任诸色职掌人及在店舍中经纪营利；甚或冒充官僚（前资衣冠）。他们既得免差科，差科自然要集中于贫下户了。有的豪富一时不能谋取免除差科的特权，也要勾结或贿赂胥吏，避重就轻。胥吏也乘机敲诈。如上引杜牧《与汴州从事书》中说到汴州牵船夫的苦役时称：

若下县后（指调发牵船夫的文牒），县令付案，按司出帖，分付里正，一乡只要两夫。事在一乡，偏着赤帖，怀中藏却，巡门掠敛一遍，贫者即被差来。

在这种情况下，自然是“富豪者终年闲坐，贫下者终日牵船”了。上面各次赦令都说要禁止影占伪冒，都申言要做到差役均平，还有的赦令宣布减免差科，实际上都是骗人的鬼话，无非是借此表示皇帝的恩惠罢了。但却因此泄露了真情。差科的繁重及其负担不均是唐朝后期人民最难以忍受的痛苦。

五 和市与和雇

这是变相的税和役。两税既以钱谷定税，政府的收入自以钱谷为主，需要其他物资不得不以折变或和市等方式取得。我们经常看到政府以盐利及两税钱改市轻货（即金银、绫绢等物）送上都（长安）的记载，因此和市在唐朝后期大大发展。同时，两税法宣布“租、庸、杂徭悉省”，政府需要人力役使时，也不得不发展和雇。顾名思义，“和”是要双方情愿的，然而实际上往往是强制科配，因此“和市”、“和雇”与上面所说的差科有密切关系。陆贽在《均节赋税恤百姓疏》第一条里说：

变征役以召雇之目，换科配以和市之名，广其课而狭偿其庸，精其入而粗计其直。以召雇为目，捕之不得自来；以和市为名，而迫之不得不出。其为妨抑，特甚常徭。②

韩愈在穆宗时讨论变更盐法的利弊时也说：

州县和雇车牛，百姓必无情愿，事须差配，然付脚钱。百姓将车载盐，所由先

① 正式在盐铁使所属场院列名的专卖商人，按规定享有免差科特权。但另有非正式的专卖商人也享特权。如杜牧《樊川集》卷 13《上盐铁裴侍郎书》：“江淮……每州皆有土豪百姓，情愿把盐，每年纳利，名曰土盐商。如此之流，两税之外，州县不敢差役。”

② 《陆宣公奏议》卷 22。

皆无检，齐集之后，始得载盐；及至院监请受，又须其轮次，不用门户（即送包袱、走门路），皆被停留。输纳之时，人事又别。凡是和雇，无不皆然。百姓宁为私家载物取钱五文，不为官家载物取钱十文也。^①

可见和市、和雇并非人民情愿，即使官府愿出高价，但由于百姓畏惧胥吏的留难勒索，也望而止步。^②于是和市和雇只能主要依靠强制摊派，变为差科率配的异名了。

小 结

以上，两税是正税，按规定，自王公百官以下一切有资产田亩的人（两税户）都要负担，附加于两税上的青苗、榷酒等钱自然也应均摊于两税户上；盐、茶等商税的负担者是广大的消费群众；差科虽有能免与不能免的区别，法令上也常加限制；和市和雇是变象的赋役，法令上也强调应由高户负担。从表面上看来，似乎受损害者不是广大的贫苦百姓，然而实际上正如我们在上面所分析的，最沉重的负担是落在贫穷农民身上。特别是落在其中有几亩土地有少许资产被定为八、九等户（即下中户、下下户）的自耕农或半自耕农的身上，因为他们不能免除两税和差科，在赋税不平，差科不均的情况下，最容易受到损害。因此从赋役方面表现出来的主要矛盾是封建政府与自耕农民之间的矛盾，而就其实质来说，则是地主豪富与自耕农民之间的矛盾。自然，这里也包含着特权地主（主要是官吏、特权商人）与普通地主之间的矛盾，但那是属于次要的，仅仅属于次要的矛盾。

① 《全唐文》卷 550 韩愈《论变更盐法事宜状》。

② 这里并不排斥有些时候有些百姓愿意与政府“和市”、“和雇”的情况。但通常情况下，百姓是视为畏途的。

更 正

本刊一九七九年第一期所载《古代曾国——随国地望初探》一文，更正如下：第 60 页第 4 行“佳(唯)王”，应为“佳(唯)王”；第 60 页第 33 行“北宋末出土”，应为“北宋末出土”；第 61 页第 34 行“关中地区的曾国”，应为“关中地区的缙国”；第 63 页第 27 行“谓此水也”，应为“谓是水也”；第 67 页第 25 行“参阅乾隆本”，应为“参阅乾隆本”。